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的函告,获悉川恒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川恒集团	是	28,470,000	2019年7月10日	2021年7月10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6%	自用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恒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10,9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39%。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02,1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5.01%,占公司总股本的49.66%。

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如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风险提示;如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将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9-044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65.73%-848.04%	盈利:5,484.90万元
	盈利:42,000万元-52,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2018年12月7日,公司与诸暨市房屋征收办公室、诸暨市店口镇人民政府、浙江临杭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诸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本次征收补偿款在报告期内已全部收到,影响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493.95万元。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核心业务,经营性利润同比有一定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相关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19-048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2%-92%	盈利:4,740.68万元
	盈利:7,679.90万元-9,102.11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依托现有的经营优势,积极开拓市场和持续推进创新服务,2019年半年度的公司储罐出租情况较好,预计营业收入将稳定增长;

2、本期运营储罐罐容为132.23万立方米,较上年同期运营储罐罐容增加了25.20万立方米。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告为公司财务中心初步估算,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9-034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2019年7月5日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2019年7月11日,经保定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公司对经营范围申请了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769380009K)。

二、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营范围变更前:

钢丝绳、钢丝绳索具、钢丝、钢绞线、化纤类索具、捆绑索具、牵引索具、缆绳、链条、链条索具、冶金吊夹具、吊梁、建筑钢拉杆、抽油杆及其接箍、石油钻杆及其接头、桥梁建筑缆索、锻压类索具、桥式、门式、冶金起重机、抓斗、滑车、滑轮、石油吊环、汽车配件、索具制造设备的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及产品的检测(以认可证书核定为准)及检测试验设备研发、制造;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认可资质证书为准);钢铁材料、化纤材料、有色金属材料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的除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变更后:

钢丝绳、钢丝绳索具、钢丝、钢绞线、化纤类索具、捆绑索具、牵引索具、缆绳、链条、链条索具、冶金吊夹具、吊梁、建筑钢拉杆、抽油杆及其接箍、石油钻杆及其接头、桥梁建筑缆索、锻压类索具、桥式、门式、冶金起重机、抓斗、滑车、滑轮、石油吊环、汽车配件、索具制造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及产品的检测(以认可证书核定为准)及检测试验设备研发、制造;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认可资质证书为准);钢铁材料、化纤材料、有色金属材料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的除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应急装备、装备专用工装及工具和粗组的设计、生产和销售;金属结构(桥梁运架一体机/架桥机、运梁车)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078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关于部分股权办理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股)	补充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补充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宗松	是	1,690,000	2019年7月9日	2019年5月9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156%	补充质押
合计	—	1,690,000	—	—	—	0.8156%	—

二、本次补充质押的办理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股票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间该部分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三、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7,198,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2%。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205,020,242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98.95%,占公司总股本的13.38%。

四、本次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

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本次股票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未来其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李宗松先生关于补充质押的告知函;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两方)——补充质押。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612 证券简称:宣亚国际 公告编号:2019-046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期报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50万元 — 1150万元	盈利:260.17万元

注:上表中“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到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行业竞争态势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的“汽车”、“互联网及信息技术”和“制造业”类主要客户为应对自身竞争压力,均不同程度的缩减了营销预算,间接导致公司营业总收入减少;同时,为了加速整个公司商业模式的转型升级,持续增加营销技术应用的研发投入,导致了研发费用的增加;另外,去年同期公司收到的上市奖励等政府补助收入,对上年同期净利润的影响为353万元。

本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300612 证券简称:宣亚国际 公告编号:2019-047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深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北京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北京辖区深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活动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15:00至17:00。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参与本次互动交流(http://rs.p5w.net/html/103630.shtml),或扫描二维码方式登录参与。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张秀兵先生;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宾卫女士;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翔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9-031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卡得万利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0日,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新传媒”、“公司”)披露了《皖新传媒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逾期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前分批向卡得万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得万利”)买入合计金额28,000万元的保理资产及权益,该类产品部分出现逾期兑付情形,相关其他未到期理财产品也存在逾期可能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8)。

2019年4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逾期事项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9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4日披露的《皖新传媒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投资理财产品逾期事项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9)。公司按照要求及时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皖新传媒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逾期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1)。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了投资卡得万利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2、临2019-026、临2019-029)。

现将目前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目前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和《财产保全申请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皖01民初140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且已对卡得万利实施了必要的保全措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采取法律诉讼手段对卡得万利回购义务进行追索,因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19-042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具体案件所处诉讼阶段详见公告正文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为原告方
- 涉案的金额:本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3,369,455.90元及其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预计,需以法院最终审理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序号①

1、起诉时间:2019年7月9日

2、受理时间:2019年7月9日

3、受理法院:永康市人民法院

4、各方当事人:

(1)原告: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

(2)被告一: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被告二: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被告三: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二)案件序号②

1、起诉时间:2019年7月9日

2、受理时间:截止公告披露日尚未收到受理通知书

3、受理法院:长沙县人民法院

4、各方当事人:

(1)原告: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

(2)被告一: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被告二: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被告三: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三)案件序号③

1、起诉时间:2019年7月2日

2、受理时间:2019年7月2日

3、受理法院:永康市人民法院

4、各方当事人:

(1)原告: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

(2)被告: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二、本次诉讼事实、理由及诉讼请求

(一)案件序号①

(1)诉讼事实与理由

2018年原被告双方签订《供货合同》,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供应汽车零部件。2019年5月14日,原被告经对账,确认最终应付未付货款为5,962,934.89元,原被告达成协议并形成《分期还款协议》一份,协议再次确认被告尚欠原告5,962,934.89元,并约定被告于2019年6月15日之前,支付首笔款项974,000元,该协议第四条约定如甲方(被告一)出现任意一期到期超5日仍不能全额支付该期应付款项的,则视所有款项均到期,乙方(原告)有权要求甲方(被告一)支付全部应付未付款项。被告一是被告二的分公司。被告三是被告二的唯一股东。被告一仅在2019年6月17日支付了一笔500,000元后,不再履行支付款项的义务。原告多次催告被告支付,被告一直未予支付,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原告诉请。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支付汽车零部件货款5,462,934.89元及滞纳金(自2019年6月21日起,以5,462,934.89为本金,按每日千分之一加收滞纳金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2、被告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二)案件序号②

(1)诉讼事实与理由

2019年原被告双方签订《供货合同》,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供应汽车零部件。2019年5月28日,原被告经对账,确认最终应付未付货款为2,093,481.44元,原被告达成协议并形成《分期还款协议》一份,协议再次确认被告尚欠原告2,093,481.44元,并约定被告于2019年6月15日之前,支付首笔款项500,000元,该协议第三条约定如甲方(被告)出现任意一期到期超10日仍不能全额支付该期应付款项的,则视所有款项均到期,乙方(原告)有权要求甲方(被告)支付全部应付未付款项。被告一是被告二的分公司。被告三是被告二的唯一股东。款项到期后原告多次催告被告支付,被告一直未予支付,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原告诉请。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支付汽车零部件货款2,093,481.44元及利息(自2019年6月24日起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2、被告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三)案件序号③

(1)诉讼事实与理由

2016年12月起,原告开始为被告提供汽车零部件。2017年、2018年原被告双方签订《供货合同》,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供应汽车零部件。经原被告对账确认应付未付货款为5,813,039.57元。原被告对应付款进行协商并形成《分期还款协议》,约定被告于2019年6月15日之前,支付首笔款项580,000元,该协议第四条约定如乙方(被告)出现任意一期到期超5日仍不能全额支付该期应付款项的,则视所有款项均到期,甲方(原告)有权要求乙方(被告)支付全部应付未付款项。款项到期后原告多次催告被告支付,被告一直未予支付,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原告诉请。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汽车零部件货款5,813,039.57元及利息(自2019年6月24日起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及公司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19-046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立案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0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受理情况

近日,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因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向福田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诉讼金额	目前进展
1	(2019)粤0304民初36500号	福田法院	公司	高伟、杨学强、蔡昌富、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	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判断。	尚未开庭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公司

被告一:高伟

被告二:杨学强

被告三:蔡昌富

被告四: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案件审理:福田法院

3、案件基本情况:

被告四为一家成立于2009年12月16日,注册在深圳市福田区的有限责任公司,原告是被告四的股东,持有其51%的股权。被告一是被告四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被告二、被告三是被告四的副总经理。

原告作为一家A股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有义务按时披露财务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被告四是原告重要的子公司,原告财务报告的编制,应当在查阅、审计被告四财务情况的基础上完成。并且,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和原告的公司内部规定,被告四也有义务向原告披露其财务情况。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作为被告四的高管,应当积极配合并响应原告要求查阅被告四财务资料的要求。但是,自2018年9月以来,原告多次向作为原告控股子公司的被告四及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提出查阅相关财务资料的要求,但上述主体至今未予提供。2018年9月26日,原告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前往被告四了解财务核算工作并要求查阅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被告四及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均未予配合。由于未能获得被告四2018年8月份及以后的财务资料,导致原告未能完整披露2018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对原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影响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其次,2018年8月,原告注意到被告四开始出现流动性风险,发现这一情况后,原告立即联系被告一,但被告一于2018年8月称病出境,原告无法与其取得有效联系。随后,2018年9月,原告多次通过口头和书面方式与被告二、被告三等被告四的其他管理人员联系,要求其向原告移交被告四的印鉴及银行U盾、提供被告四的财务资料并汇报被告四的经营情况、提出化解被告四当时危机的有效方案并予以实施,均被前述人员以需得到被告一的指令为理由拒绝或不予答复。由于无法与被告取得有效联系,以及被告二、被告三的不作为,致使原告试图挽救被告四的系列计划无法实施,最终导致被告四停止运营、蒙受巨大经济损失。并且,由于未及时应对被告四出现的流动性风险,导致被告四的资金链断裂,无法及时偿还银行贷款进而导致多家银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原告是被告四向银行贷款的担保人,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的前述不履职行为,使原告遭受了巨额经济损失。截至目前,原告已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多张传票、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要求原告对被告四的欠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欠款总额超过人民币3亿元。但是,在无法查阅被告四的财务资料的情况下,原告

无法知悉相关贷款的具体情况,无法通过有效应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使得原告的合法利益受到重大影响。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根据2017年6月原告收购被告四时与被告四当时的各股东及高伟、杨学强、蔡昌富签署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约定,原告有权管理被告四的财务工作。具体而言,《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第四条约定:“…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润泰供应链的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原告)委派,届时润泰供应链作为甲方(原告)的控股子公司将纳入甲方(原告)整体财务管理系统,并严格遵守甲方(原告)对控股子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以及相关的上市规则和法律、法规。”2017年8月收购完成后,原告曾向被告四派驻财务负责人赵青华,但被告四及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未能按照前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配合公司委派的财务负责人将被告四纳入公司整体财务管理体系,严重损害原告的合法权益,并间接导致被告四因财务管理混乱而出现流动性风险。《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赔偿原告人民币1,000,000元;

(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受理通知书;

2、起诉状。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9-054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暨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集团”)的通知,蓝帆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蓝帆集团	第一大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8,100,000	2018年11月20日	2019年7月10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32

蓝帆集团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蓝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解除质押日,蓝帆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0,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4%;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326,819,24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90%;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334,0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5%,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50,753,2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8%。

本次解除质押后,蓝帆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0股;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29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3%,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9.47%;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被质押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蓝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29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3%,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3.36%。

二、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9-055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集团”)和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的通知,2019年7月11日,蓝帆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以下简称“大宗交易”)分别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4,000,000股和5,280,621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45%和0.55%。至此,蓝帆集团本次通过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实施的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蓝帆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5,280,6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人: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股份减持情况

2019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蓝帆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0,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7.27%。

2019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蓝帆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3%。

2019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暨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蓝帆集团持有的本公司49,500,000股协议转让完成过户,蓝帆集团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019年7月11日,蓝帆集团分别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4,000,000股和5,280,6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1.45%和0.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帆集团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8,780,6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13%;剩余持有公司股份1,319,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蓝帆集团本次通过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实施的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蓝帆集团	协议转让	2019.07.02-2019.07.09	12.75	49,500,000	5.13
	大宗交易	2019.07.11	12.81	14,000,000	1.45
	大宗交易	2019.07.11	12.81	5,280,621	0.55
合 计				68,780,621	7.13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下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蓝帆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70,100,000	7.27	1,319,379	0.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100,000	7.27	1,319,379	0.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其他相关说明

(1)控股股东蓝帆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为蓝帆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蓝帆集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蓝帆集团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帆集团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二、控股股东增持情况

1、增持人: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继续突出蓝帆投资的控股地位

3、增持方式:大宗交易

4、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蓝帆投资	大宗交易	2019.07.11	12.81	5,280,621	0.55
合 计				5,280,621	0.55

5、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蓝帆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26,819,243	33.90	332,099,864	34.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900,000	15.24	152,180,621	15.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9,919,243	18.66	179,919,243	18.66

6、其他相关说明

(1)蓝帆投资本次增持股份前,持有本公司股份326,819,24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3.90%,蓝帆集团将持有的公司5,280,62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蓝帆投资。因为蓝帆投资“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帆投资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蓝帆投资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4)蓝帆投资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并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增持事项由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增持人蓝帆投资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蓝帆投资本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2019年7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及增持前		变更股数(股)	减持及增持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蓝帆集团	70,100,000	7.27	-68,780,621	1,319,379	0.14
蓝帆投资	326,819,243	33.90	+5,280,621	332,099,864	34.45
李振平	3,334,048	0.35	0	3,334,048	0.35
合计	400,253,291	41.52	-63,500,000	336,753,291	34.93

四、备查文件

1、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2、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3、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增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9-056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阶段减持计划完成及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蓝帆医疗”)于近日接到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集团”)和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的通知,2019年7月11日,蓝帆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以下简称“大宗交易”)分别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4,000,000股和5,280,621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45%和0.55%。至此,蓝帆集团本次通过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实施的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蓝帆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5,280,6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人: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股份减持情况

2019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蓝帆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0,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7.27%。

2019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蓝帆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3%。

2019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暨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蓝帆集团持有的本公司49,500,000股协议转让完成过户,蓝